



攀特电陶

NEEQ: 831622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Pant Piezoelectric Tech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铁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梅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邹井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宗伟华
电话	0512-36827000
传真	0512-57360058
电子邮箱	zongwh@pantpiezo.com
公司网址	www.pantpiezo.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9,050,251.94	95,462,547.52	-6.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18,184.76	44,286,916.52	-10.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6	0.62	-1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7%	41.5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51%	53.6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500,869.90	35,443,221.98	-13.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8,731.76	-20,484,223.25	77.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0,676.66	-20,494,508.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210.52	-3,917,563.48	2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13%	-37.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7%	-37.5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9	77.41%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925,900	44.79%	-1,337,604	30,588,296	42.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70,634	13.99%	-542,180	9,428,454	13.23%	
	董事、监事、高管	244,014	0.34%	-34,285	209,729	0.2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9,354,100	55.21%	1,337,604	40,691,704	57.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925,366	56.01%	0	39,925,366	56.01%	
	董事、监事、高管	732,053	1.03%	-102,858	629,195	0.8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1,280,000	-	0	71,2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潘铁政	30,465,104	-542,180	29,922,924	41.9794%	25,352,193	4,570,731
2	潘铁进	13,901,491	0	13,901,491	19.5027%	10,426,119	3,475,372
3	潘铁清	5,529,405	0	5,529,405	7.7573%	4,147,054	1,382,351
4	昆山新同鑫投资有限公司	4,741,798	0	4,741,798	6.6524%	0	4,741,798
5	刘琪	3,337,820	542,330	3,880,150	5.4435%	0	3,880,150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1,200	0	3,041,200	4.2666%	0	3,041,200

7	金永峰	2,191,482	0	2,191,482	3.0745%		2,191,482
8	昆山攀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790	0	1,769,790	2.4829%	0	1,769,790
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0,580	-6,650	1,353,930	1.8995%	0	3,041,200
10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415	0	1,079,415	1.5143%	0	2,191,482
合计		67,418,085	-6,500	67,411,585	94.57%	39,925,366	30,285,55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潘铁政为公司控股股东，潘铁政、潘铁进、潘铁清为同胞兄弟。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无需审批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无需审批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p> <p>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p>	无需审批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本公司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公布之日起实施。</p>	无需审批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p>	无需审批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p>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文件,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原财会[2020]10 号文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自发布之日起实施。</p>	无需审批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p>2. 会计估计变更</p>		
<p>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p>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0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7、合并范围的变更”。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